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制定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須任命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主席(「**主席**」)，其必須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有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集。
- 3.7 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提名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對於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正式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備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13 秘書須擬備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

不會視為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須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15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提名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提名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問詢。董事會或各董事能夠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4.4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均有適當途徑取得提名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就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並獨立接觸

高級管理層的規定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董事能就彼等提出的問詢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5. 報告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 5.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價人選的標準、流程及程序，包括釐定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評價董事表現的準則；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在收悉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後，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評核；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及
- (h) 在董事會委任個人為董事之前，評價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評價結果就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編製闡述。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績效及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考慮被任命者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該職位。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9. 一般事項

-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busneich.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